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2253號

原告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水竹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真

被告 開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敍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至同年3月間向原告購買電子安定器等產品，經原告交付貨物完畢，惟被告竟未依約於107年5月15日、同年6月15日給付貨款，經原告屢次催討後，迄今尚仍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客戶簽收單、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憑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基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
02 告依約應於107年5月15日、6月15日給付貨款一節，業據
03 本院認定如前。依此，被告迄今均未依約履行，自應負遲延
04 給付責任，當屬至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，
05 請求被告給付50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
06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9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駱大勝